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0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NGUYEN VAN DAT (阮文達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嚴孟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DAT (阮文達) 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NGUYEN VAN DAT (阮文達)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羈押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依原審調查證據結果，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，嫌疑確屬重大，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復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之重刑，衡諸被告雖坦承犯罪，然本案涉及境外運輸毒品，被告復為外籍人士，且為逃逸移工，長期非法居留臺灣，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參酌被告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5371.87公克，數量甚鉅，犯罪情節重大，嚴重

01 危害社會治安，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及刑罰權所欲維
02 護之公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應自11
03 3年12月18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08 法官 楊仲農

09 法官 廖怡貞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劉芷含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